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华录百纳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,899.651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,874.6518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,899.651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,874.651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